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16,710.64	1,797,847.44	112.29	
营业利润	2,101,079.02	1,021,779.33	105.63	
利润总额	2,117,258.28	1,042,039.43	10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305.05	771,062.36	10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0.80	8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11.88	增加5.68个百分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726,456.12	35,262,314.87	6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65,391.61	6,836,443.11	57.47	
股本	1,150,170.00	958,472.12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6	7.13	31.28	

注: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净资产8,529,728.22万元,与上年末(3,711,025.63万元)相比增加129.8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面对大幅震荡的国内证券市场,公司一方面继续实施稳健经营策略,强化风险控制;另一方面加快业务转型,优化资本配置,加速国际化进程,发挥集团协同效应,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2.29%、105.34%。主要由证券市场交易量上升,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经纪业务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加;自营业务把握市场趋势,盈利情况较好;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境外业务等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加63.71%,主要是公司经纪业务客户资产规模增加,同时通过定向增发H股募集资金、发行债券、进行卖出回购等方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0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 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号),核准豁免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本公司113,670,763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286,321,95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7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划转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0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6-011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披露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文件。2016年1月26日,公司刊登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街100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孙杨。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2,6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4134%。
-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7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2%。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52,70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237%。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吴婧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52,707,0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式增加了公司的权益和负债规模。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开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随前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仇夏晖女士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37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6-0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2%-10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1,062.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8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场量价大幅升升,下半年股指延续震荡走势,市场波动较大,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把握机遇,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推进业务转型,报告期内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主营业务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构建综合性金融平台,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通知,建投集团于2016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和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承诺拟在股价低于7.64元/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1000万股,在增持完成后两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价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建投集团开始按承诺进行增持,此次增持后,建投集团将择机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四、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2016年1月27日,建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017,40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3%,增持均价7.411元/股;本次增持前,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2,651,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4%;本次增持后,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3,66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7%。

五、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六、建投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建投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将继续关注建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及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部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至2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00万元左右。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 1、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大幅下滑,公司工程机械产品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产品盈利能力降低。
- 2、主要参股公司黄山农村商业银行净利润下降,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比上年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炳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口服液剂型的生产线由原大兴生产基地(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0506-073地块)迁移至本公司中药前处理基地(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24号)。口服液剂型生产线将完全按照原设计标准和规模进行建设,建成后将严格履行新版GMP认证的有关要求,达到募投项目设计预期,实现口服液剂型生产的规模化、现代化、标准化。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口服液剂型生产线原计划位于大兴生产基地内(即募投项目所在地)。经过对现有生产基地的功能分布、生产工序前后衔接等方面的分析,为保证提取环节更加安全便捷,将口服液剂型生产线迁移至公司中药前处理基地,此举可实现合理调配资源,优化内部管理、持续提高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生产资源与工的有效分配,并为后续满足市场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1、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影响不大。

2、有助于公司更加合理分配产能,实现生产工序的有效对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四、独立董事、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有利于公司充分使用现有产业资源、合理布局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助于公司合理调配资源、合理布局产能,优化内部管理、持续提高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8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周三)-2016年1月28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楼一区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建学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036,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5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5,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93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18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彬律师、胡永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950,84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4%;反对77,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弃权7,900股,占参加会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000429 公告编号:2016-00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45,498,589.11	1,455,054,983.70	6.22%
营业利润	620,984,594.84	412,529,519.67	50.32%
利润总额	642,415,932.53	411,989,815.46	5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386,906.79	318,754,807.85	4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25	4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6.90%	23.2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07,767,967.86	12,513,505,946.42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09,289,822.59	5,016,176,476.09	3.85%
股本	1,257,117,748.00	1,257,117,74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4	3.99	3.8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1.08亿元,比期初减少4.06亿元,降幅3.24%。公司负债总额59.79亿元,比期初减少6.63亿元,降幅9.98%;所有者权益合计61.28亿元,比期初增加2.57亿元,增幅4.38%。公司本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69亿元,同比增加1.51亿元,增幅47.26%。

影响本期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 1、广佛高速和佛开高速车流量自然增长,通行费收入增加。
- 2、广佛高速和佛开高速车流量增长,折旧增加。
- 3、本期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 4、本期收回九江大桥停止收费补偿款,增加营业外收入。

(二)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债券代码:122308 债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00万元左右。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 1、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大幅下滑,公司工程机械产品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产品盈利能力降低。
- 2、主要参股公司黄山农村商业银行净利润下降,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比上年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1、同仁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同仁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助于公司合理调配资源、合理布局产能,优化内部管理、持续提高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9,9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18%;反对77,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31%;弃权7,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950,84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4%;反对77,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弃权7,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9,9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18%;反对77,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31%;弃权7,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950,84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4%;反对77,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弃权7,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9,9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18%;反对77,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31%;弃权7,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彬律师、胡永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 1、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3、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合法通过表决。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6-00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45,498,589.11	1,455,054,983.70	6.22%
营业利润	620,984,594.84	412,529,519.67	50.32%
利润总额	642,415,932.53	411,989,815.46	5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386,906.79	318,754,807.85	4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25	4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6.90%	23.2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07,767,967.86	12,513,505,946.42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09,289,822.59	5,016,176,476.09	3.85%
股本	1,257,117,748.00	1,257,117,74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4	3.99	3.8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1.08亿元,比期初减少4.06亿元,降幅3.24%。公司负债总额59.79亿元,比期初减少6.63亿元,降幅9.98%;所有者权益合计61.28亿元,比期初增加2.57亿元,增幅4.38%。公司本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69亿元,同比增加1.51亿元,增幅47.26%。

影响本期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 1、广佛高速和佛开高速车流量自然增长,通行费收入增加。
- 2、广佛高速和佛开高速车流量增长,折旧增加。
- 3、本期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 4、本期收回九江大桥停止收费补偿款,增加营业外收入。

(二)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变动原因说明

同期有较大减少。

- 3、报告期船舶业景气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公司销售占比最大的船用齿轮箱销售量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产品销售毛利有所减少。
- 4、公司风电齿轮箱销售同比上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且上升趋势较好,但近年对风电业务的投入陆续转入固定资产,固定成本相应增加,加之公司产品种因市场要求销售单价下调,本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业务总体未达盈亏平衡状态。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